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7月19日。我们认为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有效期延期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艳

沈育祥

万如平

2022年6月28日